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WK-C2025-0413号

甲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彦斗

联系电话：0512-66527805

乙方：苏州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国龙

联系电话：13952019312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本次检测服务的优惠率为78%。（详见附件清单）

说明：

1、检测报告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结算价格等比例调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月（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基因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

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患者信息送检项目、标本类型等 。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90 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苏州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5MA26PBFWX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何山路分理处

账号：1102170719200555469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6 幢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

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项目收费金额 /份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 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0.1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0.1 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张彦斗、0512-6652780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徐国龙、139520193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自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3 次或 3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次或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漏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5 人次。

6.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

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科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科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途径解决：

1.提交 原告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合作期限为 一 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申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申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序号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	合同单价（元）
1	250309001-c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110	24.2
2	250305019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30	6.6
3	250305018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30	6.6
4	260000002	ABO 血型鉴定	8	1.76
5	250501009-b	细菌培养及鉴定（链球菌培养）	100	22
6	250401025	C—反应蛋白测定(CRP)	20	4.4
7	250310041-a	C 肽测定	60	13.2
8	250403066-b*20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HPV23 型）	300	66
9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抗 A）	50	11
10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抗 B）	50	11
11	260000004	Rh 血型鉴定	10	2.2
12	250401039*3	淋巴细胞亚群相对计数	135	29.7
13	250310038-a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40	8.8
14	250404001-a	癌胚抗原测定(CEA)	35	7.7
15	250301002-a	血清白蛋白测定	4	0.88
16	250305007-b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5	1.1
17	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55	12.1
18	250403014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25	5.5
19	270500002-a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快速染色诊断	150	33
20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补体 C3）	20	4.4
21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补体 C4）	20	4.4
22	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30	6.6
23	250310036-a	雌二醇测定	60	13.2
24	250310005-a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40	8.8
25	250310001-a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40	8.8
26	250310017-a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60	13.2

27	25040302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25	5.5
28	25040302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25	5.5
29	250305014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5	1.1
30	250303005-a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8	1.76
31	250310076*3	激素测定(儿茶酚胺三项)	200	44
32	250404040*7	肺癌相关自身抗体谱测定（肺癌 7 项自身抗体谱）	490	107.8
33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20	4.4
34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20	4.4
35	250303002-a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5	1.1
36	25030300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8	1.76
37	250310030-a	睾酮测定	60	13.2
38	250403020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	25	5.5
39	250403020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25	5.5
40	250307028	血清胱抑素(Cystatin C)测定	15	3.3
41	250405002*7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7 项)	210	46.2
42	250405003*7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7 项）	210	46.2
43	250307002	肌酐测定	4	0.88
44	250404002-a	甲胎蛋白测定(AFP)	35	7.7
45	250403001-a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10	2.2
46	250310009-a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40	8.8
47	250310010-a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40	8.8
48	250305011-b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5	1.1
49	250403042	细菌抗体测定（结核杆菌抗体）	25	5.5
50	2504030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25	5.5
51	2504030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25	5.5
52	250310043-a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60	13.2
53	250402041-b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100	22
54	25040206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	70	15.4

55	250402017-a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35	7.7
56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20	4.4
57	250403043-a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ASO)	30	6.6
58	250310071	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AMH）	160	35.2
59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30	6.6
60	250403042	细菌抗体测定(幽门)	25	5.5
61	250402005*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两项	60	13.2
62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15	3.3
63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4	0.88
64	250403054	快速血浆反应素检测	20	4.4
65	250402035-a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30	6.6
66	250501009-b	细菌培养及鉴定（淋球菌培养）	100	22
67	250404012-a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50	11
68	250310004-a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40	8.8
69	25040305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20	4.4
70	250310002-a	血清泌乳素测定	45	9.9
71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A)	15	3.3
72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G)	15	3.3
73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M)	15	3.3
74	250307001	尿素测定	4	0.88
75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3	0.66
76	250310009-a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40	8.8
77	250304013-a*5	微量元素测定(五项)	135	29.7
78	250304013-a*6	微量元素测定（六项）	150	33
79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40	8.8
80	250404030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	125	27.5
81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100	22
82	250403019-a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35	7.7

83	250306005-a	乳酸脱氢酶测定	5	1.1
84	250310011-a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40	8.8
85	250501025*2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40	8.8
86	250403051	沙眼衣原体肺炎血清学试验	20	4.4
87	250404009-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50	11
88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30	6.6
89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50)	50	11
9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50	11
91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55	12.1
92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50	11
93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242)	50	11
94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50	11
95	250305008-b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5	1.1
96	250404015-a	铁蛋白测定	34	7.48
97	25030601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60	13.2
98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30	6.6
99	250101023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50	11
100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B12)	40	8.8
101	250309004-b*2	维生素测定	130	28.6
102	250404028-b	血清胃蛋白酶原Ⅰ测定	90	19.8
103	250404028-b	血清胃蛋白酶原Ⅰ测定(胃蛋白酶原Ⅱ)	90	19.8
104	250403086	胃泌素-17 测定	100	22
105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50	11
106	250403017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30	6.6
107	250404010-a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50	11
108	250310027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12	2.64
109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2	2.64
110	250309003-a	叶酸测定	40	8.8

111	270800007-a	液基薄层细胞采集术	155	34.1
112	250310039-a	血清胰岛素测定	40	8.8
113	250402026-c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75	16.5
114	250403007-a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	20	4.4
115	250403006-a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	25	5.5
116	250403005-a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25	5.5
117	250403004-a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25	5.5
118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乙肝 DNA)	150	33
119	25040300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8	1.76
120	25040300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8	1.76
121	25040300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	4	0.88
122	25040300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	4	0.88
123	250403009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8	1.76
124	250403009-a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20	4.4
125	250305032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	150	33
126	250310013-a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40	8.8
127	250404006-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55	12.1
128	250310014-a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40	8.8
129	250310037-a	孕酮测定	60	13.2
130	250303007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25	5.5
131	250303009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25	5.5
132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测定	155	34.1
133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70	15.4
134	250303013	血清载脂蛋白 α 测定	25	5.5
135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4	0.88
136	250301007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20	4.4
137	250405001-a	总 IgE 测定	60	13.2
138	250303001-a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4	0.88

139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4	0.88
140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8	1.76
141	250301001-a	血清总蛋白测定	4	0.88
142	250404005-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50	11